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案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

“(一) 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 $\geq 45\%$, 缩二脲含量 $\leq 1.5\%$, 水分含量 $\leq 1\%$, 亚甲基二脲 $\leq 0.6\%$, 粒度:d 0.85mm-3.35mm $\geq 90\%$)。

“(二) 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优等品大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 $\geq 46\%$, 缩二脲含量 $\leq 0.9\%$, 水分含量 $\leq 0.5\%$, 亚甲基二脲 $\leq 0.6\%$, 粒度:d 2.00mm-4.75mm $\geq 93\%$) 及合格品大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 $\geq 45\%$, 缩二脲含量 $\leq 1.5\%$, 水分含量 $\leq 1\%$, 亚甲基二脲 $\leq 0.6\%$, 粒度:d 2.00mm-4.75mm $\geq 90\%$)。

“(三)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及适用区域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”

二、将第三十一条修订为：

“尿素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尿素质量检验按每1500吨一个样品抽取; 不足1500吨的按1500吨计。样品一式三份, 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(送)指定质检机构两份,

仓库留存一份。

“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每批样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

“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尿素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(删除线部分为删除,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)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<p>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: 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≥45%, 缩二脲含量≤1.5%, 水分含量≤1%, 亚甲基二脲≤0.6%, 粒度:d 0.85mm-3.35mm≥90%), 贴水20元/吨。</p>	<p>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: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(一) 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合格品中小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≥45%, 缩二脲含量≤1.5%, 水分含量≤1%, 亚甲基二脲≤0.6%, 粒度:d 0.85mm-3.35mm≥90%), 贴水20元/吨。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(二) 符合《尿素国标》规定的农业用优等品大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≥46%, 缩二脲含量≤0.9%, 水分含量≤0.5%, 亚甲基二脲≤0.6%, 粒度:d 2.00mm-4.75mm≥93%)及合格品大颗粒尿素(总氮含量≥45%, 缩二脲含量≤1.5%, 水分含量≤1%, 亚甲基二脲≤0.6%, 粒度:d 2.00mm-4.75mm≥90%)。</p> <p class="list-item-l1">(三) 替代交割品升贴水及适用区域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。</p>
<p>第三十一条 入库尿素的采样、制样、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, 仓库应当予以协助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</p> <p>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, 并及时通知仓库。</p> <p>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</p>	<p>第三十一条 入库尿素的采样、制样、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, 仓库应当予以协助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尿素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尿素质量检验按每1500吨一个样品抽取; 不足1500吨的按1500吨计。样品一式三份, 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双方共同封样后寄(送)指定质检机构两份, 仓库留存一份。</p> <p>指定质检机构应当自完成采样收</p>

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
到每批样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，并及时通知仓库。

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